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香港海運港口局

向香港扬帆

世界航运商贸的首选之地

凭藉优越的地理、战略位置、商业和法律优势，香港长期以来在国际航运领域享有重要地位。尽管如此，自本世纪初以来，全球航运在亚洲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区内的新兴经济体（尤其以中国作为经济强国）日益增强、与之竞争的国际航运中心亦迅速崛起。

有见及此，香港一直对其国际航运中心的竞争力进行基准评估，并积极检视新的发展方向。2020年至2022年期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税务优惠措施，以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航运企业在香港设立业务，巩固其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税务优惠措施涵盖船舶租赁、海事保险业务和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包括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和船舶经纪业务）。虽然相关措施对推动香港航运中心整体增长的成果需时才会完全显现，但新措施已经初见成效。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纵使受到三年的疫情影响，香港投资推广署（即专责促进外来直接投资的政府部门）协助了35间内地及海外的航运企业落户香港和在香港扩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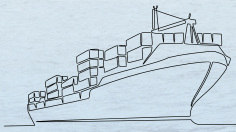

香港的低税率及简单税制

对海运业内外的企业而言，香港的低税率及简单税制一直具有吸引力。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即只有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纳税。

在香港营商的企业普遍享有世界上最优惠的税务制度之一。总体而言，香港只征收三类直接税：

- 利得税：法团税率为16.5%、法团以外的业务税率为15%
- 薪俸税：2%至17%的累进税率，以标准税率15%为上限
- 物业税：15%

全球五大航运中心中，香港的利得税税率相比大部份地方都优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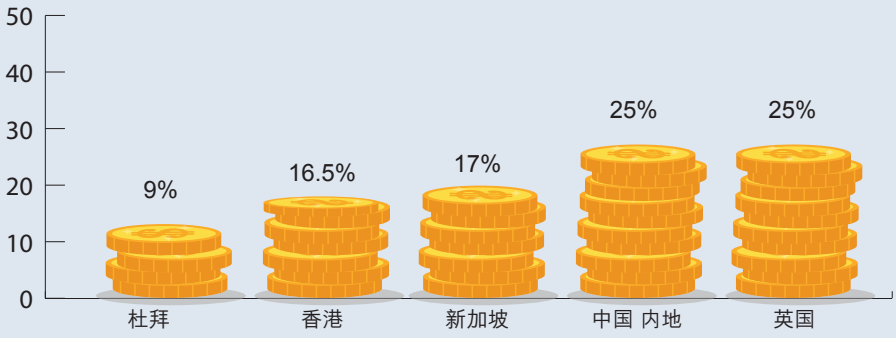

* 新华·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2023

而这些数字仅反映香港局部的优势。与其他竞争地区相比，香港也免征以下各类税项：

- 销售税或增值税
- 对股息或利息的预扣税
- 资本增值税
- 股息税
- 遗产税 （自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

就海运业而言，《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第23B条亦特别豁免对香港注册船舶于国际营运的入息征税。

税务优惠制度

蓬勃的海运业群对于国际航运中心的可持续性和繁荣发展至关重要。目前，香港有超过1 100家与港口航运公司，提供齐全的高增值航运服务，包括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经纪、船舶融资、海事保险和海事法律服务等。

鉴于区内国际航运中心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特区政府一直不遗馀力吸纳全球航运业的商业主导人，以扩大本地海运网络。凭藉香港税务制度的优势，特区政府先后为海运业界内的不同行业推出一系列税务优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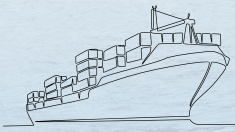

有关措施主要涵盖三个范畴。首先，适用于**船舶租赁活动**的税务优惠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生效：

- 合资格船舶出租商进行与营运租约和融购租约有关的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所得利润按0%利得税优惠税率评税；而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为合资格船舶出租商进行的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所得利润一般按8.25%的税率评税（即利得税率16.5%的一半）。

特区政府随即为保险有关的业务，包括**海事保险业务**，提供税务优惠，并自2021年3月19日起生效：

- 直接保险人得自特定一般保险业务（包括海运相关的保险活动）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评税（即利得税率16.5%的一半）。

最近，政府推出新一轮优化措施，为**航运业商业主导人**提供的税务优惠，并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合资格**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进行合资格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和船舶经纪活动，所得利润一般按8.25%的税率评税（即利得税率16.5%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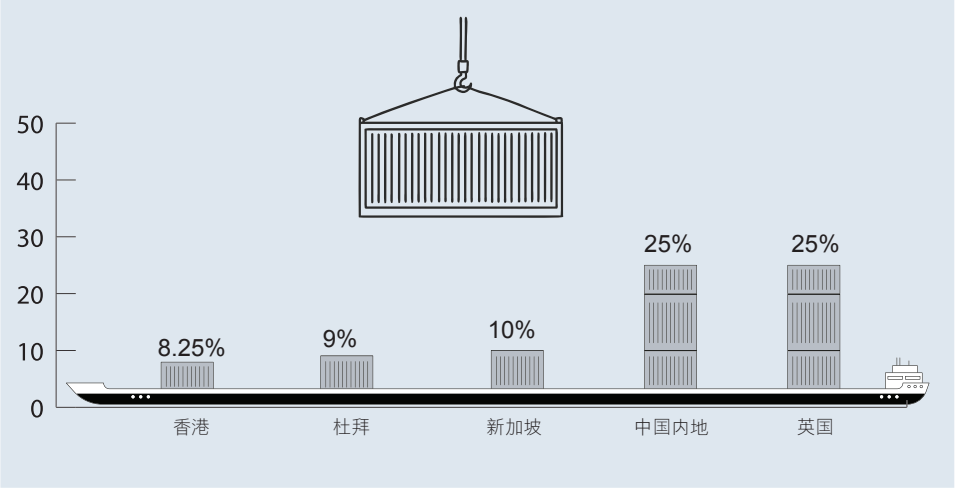

税务优惠制度下，在香港开设业务的航运业商业主导人所需承担的利得税负相较其他地区的同行企业最为优惠（见上图）。

双重课税宽免

特区政府充分明白航运业属国际性质的业务，也使得海运公司较其他企业更容易受到双重征税。因此，特区政府致力与贸易夥伴订立双边协议，以减少香港海运公司的总税务负担、增强他们的国际竞争力，以及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下列名单包括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双边协定/安排涵盖各类收入包括航运收入的双重课税宽免协议）的税务管辖区，亦包括已经与香港签订有关航运/航运及航空运输收入的双重课税宽免安排，以及确定航运收入互惠课税宽免安排的税务管辖区: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文莱	柬埔寨	加拿大
智利	克罗地亚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根西岛	匈牙利	印度
印尼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泽西岛	韩国	科威特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士	泰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越南	

香港作为航运业务基地的全方位优势

作为国际航运中心，香港拥有许多关键优势。首先，香港处于中国内地对外门户的**战略性地理位置**，并且积极参与和融入大湾区发展。香港「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使香港担当连接内地和世界各地的「超级联系人」角色。香港也是中国境内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由于大多数航运相关的合约和协议均受英国法管辖，这进一步加强了香港在航运领域的地位。

《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至2015年）明确提出香港在推动长远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首次纳入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专门章节。《十二五规划纲要》支持香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其竞争优势，包括其作为**国际航运、金融和贸易中心**的地位。《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四五规划纲要》亦继续强调此发展方向。

香港的**自由港地位**允许经香港本地进出口的货物[1]得以在无关税和贸易壁垒的环境下无缝流通。这一优势进而转化为高效的物流、简化的供应链和优质的服务。香港港口以其高质量的货柜码头设施和营运效率而闻名，也因为帮助船舶弥补在其他港口引起的延误而享有「补时港」的美誉。2023年远洋国际货柜船在香港港口停留的平均时间仅为0.95天，远低于世界前20大货柜港口的平均值1.8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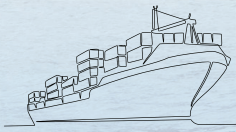

1. 除了四类应课税品，包括酒类、烟草（除了无烟烟草产品和另类吸烟产品）、若干碳氢油类及甲醇。

香港船舶注册处已经注册约2 300艘船舶，总注册吨位逾1.28亿，按总吨位计算是全球第四大船舶注册处（截至2023年）。香港船舶注册处以其船队的高质量和安全性而闻名，并一直被**列于巴黎谅解备忘录（Paris MOU）和东京谅解备忘录（Tokyo MOU）的白名单之上，同时亦持续获得美国海岸防卫队（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Qualship21的质量认可。**香港船舶注册处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优质一站式注册服务，服务速度快且费用相对低廉。在香港注册的船舶的港口国滞留率非常低，2023年仅约0.8%，远低于全球平均的3.4%。同时，考虑到全球航运业的需求，香港对其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不设国籍限制，为全球船舶营运商提供更大的便利。香港船舶注册处亦在全球各地设立了区域办事处，并由具资历的专业团队24小时全天候提供即时的技术支援和服务。

香港是提供**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的理想地点，目前是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的第三位。特区政府致力加强海事诉讼和仲裁领域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跨境保全及执行安排，使香港成为解决争议的首选地，尤其是涉及内地当事人的争议。2020年，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将香港列为全球海事标准合同中四个指定仲裁地之一，印证香港在海事仲裁的领先地位。

众多总部位处香港的国际航运企业的高级管理层经常提及香港**便利的营商环境**及**管理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高效的机场、港口、物流网络和世界级的供应链网络。本地航运界人才两文三语的沟通能力、丰富的知识、深厚的经验和敢于创新的精神，亦是他们决定在香港开展业务的重要因素。

特区政府通过5亿港元的**「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建立一个具活力、干练和多元化的专业和技术人才库，确保香港保持其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竞争力。截至2023年年底，基金推行13项涵盖一系列吸引、培育和保留海事人才的计划，累计惠及超过10 000名学生和海运从业员。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

特区政府于2023年12月公布《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从四个方向提出10大策略共32项行动措施，以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相关方向及策略如下：

方向一：增强港口竞争力－「船、货、地」

策略（一）：打造成绿色港口 向零碳目标迈进

策略（二）：促智慧港口发展 推动航运智能化

策略（三）：增强港口竞争力 积极争取新货源

方向二：发展高增值海运服务 扩大本地海运网络

策略（四）：研增加税务宽减 吸世界航运企业

策略（五）：优化船舶注册处 巩固高质素品牌

策略（六）：凭法律制度优势 推海事仲裁服务

方向三：加强宣传香港海运品牌 吸引及培育海运人才

策略（七）：多方面对外宣传 发扬海运真实力

策略（八）：大湾区国际合作 增强航运话语权

策略（九）：扩大海运人才库 确保行业新动能

方向四：强化香港海运港口局的支援

策略（十）：与业界携手并肩 强化海运港口局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全文：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宣传短片：

投资香港

如欲进一步了解香港的商机，请联络投资推广署，该署为海外和内地的企业在港开业及扩展提供支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InvestHK投资推广署

网址: 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东昌大厦24楼

电话: (852) 3107 1000

传真: (852) 3107 9007

电邮地址: enq@InvestHK.gov.hk

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invest-hong-kong

@investhk.gov.hk

INVEST_HK

成为香港旗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已有超过150年船舶注册、检查和检验的经验。有关香港船舶注册的资讯，请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网址: https://www.mardep.gov.hk/sc/hksr/index.html

电话： (852) 2852 4421 / (852) 2852 4387

传真: (852) 2541 8842

电邮地址: hksr@mardep.gov.hk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香 港 海 運 港 口 局

与我们保持联系

我们诚邀您订阅香港海运港口局的电子通讯名单，以获取最新的行业以及推广活动信息。香港海运港口局是一个高层次的平台，让特区政府与业界携手合作，共同促进香港的海运港口业发展。

订阅连结: https://www.hkmpb.gov.hk/sc/subscribe.php

相关连结:: https://linktr.ee/hkmaritime

电话: (852) 3509 8133

传真: (852) 2523 0030

电邮地址: hkmpb@tlb.gov.hk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香 港 海 運 港 口 局